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及监事的职责和义务，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5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所有议案皆全票通过，不存在因反对或弃权未通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通过的议案
1	2023年2月28日	二届十三次	1.《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3.《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	2023年3月27日	二届十四次	1.《关于豁免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2.《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3年4月26日	二届十五次	1.《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3.《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2023年度投资计划》6.《关于公司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2023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8.《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3年

			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9.《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10.《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1.《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12.《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15.《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16.《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3 年 8 月 28 日	二届十六次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3.《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5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二届十七次	1.《2023 年公司第三季度报告》。
6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二届十八次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在所有方面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属于合理、合法的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发生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状况。

（四）审核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2024 年工作展望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责，依法出席、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聚焦重点、了解大局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依托公司正在推进的“数字江盐”信息工程的建设，利用数字化信息手段，提高监事会监督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